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转股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6.14 元/股。

2、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370 张“长海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37,000 元），合计转成 2,291 股“长海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300196）。

3、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 5,497,687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549,768,7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长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16.24 元/股调整为 16.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长海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 年第四季度，“长海转债”因转股减少 370 张，转股数量为 2,291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5,497,687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549,768,700 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可转债转股 (股)	本次变动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2,838,291	39.84	0	162,838,291	39.84
高管锁定股	162,838,291	39.84	0	162,838,291	39.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874,108	60.16	2,291	245,876,399	60.16

三、总股本	408,712,399	100	2,291	408,714,690	100
-------	-------------	-----	-------	-------------	-----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条款，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只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因此，根据可转债张数计算的转股数与实际转股数会存在差异。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海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19-8871252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长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长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4 日